

河西学院办公室文件

河院办字〔2020〕57号

关于做好2021年寒假及 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省教育厅通知要求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情况以及疫情防控工作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对2021年寒假及春节期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寒假放假安排

学生放假时间为1月10日（星期日）；各学院根据考试实际情况安排学生错峰离校；下学期于3月5日（星期五）、3月6日（星期六）、3月7日（星期日）错峰报到注册，3月8日（星期一）开始上课。

教职工根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，于1月12日（星期二）起安

排休假；3月3日（星期三）开始上班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教务处、各学院要做好放假时间调整后教学工作和期末考试安排调整，确保完成教学任务，具体安排由教务处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放假前，各单位、各部门要认真对照学校2020年工作计划，对尚未完成的工作尽快完成。

（三）各单位、各部门在放假前对本部门进行安全大检查，对消防、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有毒有害物品等关键部位和重要环节的安全隐患进行彻底排查。

（四）寒假期间所有学生全部离校，校园实行封闭管理，原则上不允许校外人员进入，因故必须入校的需在学校安稳部履行登记报告手续。各学院和学工部、安稳部要加强学生“钉钉”打卡及日常管理，随时掌握学生动态，提高学生疫情防控意识，严格落实体温监测打卡制度，尽量避免外出，防范疫情传播风险；要通过多种方式提醒学生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，严防传销陷阱和其他各种骗局，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，防止意外及安全事故发生。

（五）各单位、各部门做好寒假相关工作及上级部门、兄弟院校的来校考察、交流接待工作。

（六）基本建设与后勤管理处要做好假期水、电、气、暖保障工作，做好校园环境保洁工作。

（七）工会、离退休工作处和相关部门做好春节在岗职工、

职工遗孀、离退休同志及模范人物的慰问工作。

（八）安稳部要严格落实门卫制度、值班巡查制度，严禁非学校人员未经许可进入校园，确保校园安全。全体教职工要提高疫情防范意识，减少非必要的外出活动。

（九）学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，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提前谋划、合理安排，认真做好本学期学生离校工作和下学期学生返校报到工作。

（十）认真贯彻中央有关精神，倡导新风良俗，坚持勤俭文明廉洁过节。

（十一）各单位、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带班、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，及时处理假期事务，确保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，并于2021年1月5日（星期二）前，将寒假值班安排表（含值班人员名单、值班地点及联系电话等）报学校办公室和安稳部。



河西学院办公室

2020年12月17日印发
